

上海市宝山区融媒体中心 2021 年度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规定，2022 年 3 月至 6 月，上海市宝山区审计局对上海市宝山区融媒体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区融媒体中心”）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和审计评价

区融媒体中心为区委宣传部下属预算单位。区财政局批复区融媒体中心 2021 年度财政支出预算总额为 5120.87 万元，调整后的财政支出预算总额为 5721.54 万元。2021 年，区融媒体中心实际收到财政拨款 5030.31 万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区融媒体中心能够根据国家预算管理的法律法规，做好本单位 2021 年度预算编报工作。预算执行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会计核算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。同时，区融媒体中心进一步加强预算和财务管理工作，建立完善有关内部管理制度。但审计中也发现一些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的问题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部分专业设备无明细台账，也未进行实物盘点，资产底数不清，涉及金额 2412.72 万元。

（二）个别项目未按内部采购规定进行邀请招标，涉及金额 10.24 万元。

（三）未建立健全合同业务管理制度，合同签订环节审

核把关不严，部分合同缺少签订日期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指标体系不完整，未设定成本类产出指标和经济效益等效果指标。

三、审计处理情况及意见

对上述问题，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。对部分资产底数不清的问题，要求区融媒体中心清查实物资产，摸清资产底数；对个别项目未邀标的问题，要求区融媒体中心严格执行内部采购管理制度；对合同管理基础薄弱的问题，要求区融媒体中心建立完善合同管理制度，规范合同签订内容与审核流程；对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不完整的问题，要求区融媒体中心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切实完成绩效评估工作。

具体整改结果由区融媒体中心向社会公告。